

男女關係

係之進化

Charles Letourneau 著

郭冠傑 譯

樂羣書店出版

男女關係之進化

上 册

郭 冠 杰 譯

上 海

樂 羣 書 店 出 版

1 9 3 0

序

對於本書之目的和方法，稍事說明，想必少有礙於讀者的。

首先希望讀者要和孟戴維 (Montaigne) 一樣明瞭‘風俗之壞亂’，(Hinges of custom) 決不是(理性)紊亂 (Hinges of reason)，不論在何時何地，也必然不是真正的紊亂。更希望浸潤科學進化的精神，去記憶一件事項。卽是不停止的變化，不論其在無機界，或有機界，完全和人類社會法則相同，無論怎樣茂盛的花，都出自極微弱的芽。這就是科學的最高的真理。明瞭此點，我們縱令遇着怎樣的社會人類史，決能泰然處之無疑。縱令見着一種怎

樣不自然的和可恐的風俗，決不會惹起憤怒或厭惡之情。即因為我們的風俗習慣，道德不與人同，若不經思攷，決不會姑妄信從的。

社會科學對記錄之事實，只問其確實與否。這真正的證據確立了以後，再承認其事實，更進而分類，而說明我現以此方法為方法，否則不得稱為社會學的科學。但現在不過蒐集了許多奇怪的事實為證據而已。我們對於此等事實，不可有先入之見，又由我們之道德心去評論時，雖認為罪大惡極之事，但啓示我們者頗多。我在‘道德之進化’中，對於道德之相對性，曾有很詳細的論述今不憚煩，再事申說者，因本書之主題和道德有特殊且密切的關係在。

對於此點，似有節外生枝之必要。

我們所謂文明社會，須有極嚴格的實際道德，這個恐怕不是誰都主張的，然於輿論，現在還是特別重視性的道德。這表現許多真實的感情，因此社會學得很容易追溯其起源。就其起源而論，決不是出自高尙的神域。蓋占有婦女權就和物品所有權相同。所謂占有婦女權，不論在蒙昧

各國，野蠻各國，毫無羞恥之情，風行於世。社會進化之初期，無論在那個地方，待遇婦女都是和家畜一樣。然此家畜很難照管，且人皆欲占而有之。而她們自己亦無法防禦，只有盡忠於主人的偏頗的義務而已。但實非她們所願的。故主人用種種煩雜的制限，嚴酷的刑罰，暴亂的復仇而防護自己的利益。最初任從主人的意思處置一切，到了後來，則規定法律以資束縛。在本書通姦之一章，對於丈夫之暴虐，特列舉許多實例。因嫉妒而不思狂暴之結果，遂使人類特別使婦女得着了動物和原始人所無的所謂慎重的微妙的感情。我在‘道德之進化’ (L' evolution de la morale) 一書曾詳述過了。

經數千年進化之後，得着多少文明進化的各國，及各人種之間，遂創設了一種性的道德。這性的道德半屬本能的東西，隨時隨地而生差異。對於輿論，不冒非常危險，則不能打破一切。但文明亦有粗野和精練的兩者，因本質不同，互生差異。在世界中某一部所攻擊的行爲，而在他處則爲合法，稱揚於世。現因究溯婚姻和家族之起源，必須述許多污穢不堪不能出口的風俗，故我在必要上，與

舉這等風俗，惟務以謹直之態度出之而已。但我決不離開科學的精神，因這精神能純化一切，即屬猥褻之事，務使化爲端正。

我們遠代的祖先，亦和今日蒙昧人們相同，不過由單純的動物的存在，而漸行進化而已。但欲知蒙昧野蠻人之心理狀態，首先要知道我們自己。文明人的教化程序，是先由其人種的卑賤祖先，授傳了許多本能的。這本能有下等的，也有猛烈的，這等粗鄙的本能，在今日發達到最高度的人們間，稍和緩了，不過潛伏於內而已。但這些本能，突然暴發於某一人生活的行爲上，一民族之道德上，及其時候，我們就追想到卑賤的原始，同時也明瞭精神和道德實退步了。

我們要明瞭我們的一切社會制度之由來，不得不追究今日還在未開化的狀態中的原始人。即是我們首先須追究人類自最遠的祖先，一步一步地緩慢的變化。我們必定要窺見他們之出現以後，經幾世紀之純化，漸次失掉其動物的本能，而至於獲得真正人類的性情和才能之途徑。

我們因要例證這連結着現在過去及將來的進化，以

婚姻和家族之社會的歷史為最適宜。

本書的目的既說明了。其餘就是關於本書的方法。但其方法與世人所常用者不同。科學的論文不能完全以文學的著述為樣本。我敢告讀者，這比古拉貝勒 (Old Rabelais) 更有理由。欲嘗其髓，必須嚼碎其骨。我之第一主要的希望是在補助人種社會學的新科學之建設。雄健而無確據的議論，或漠然的概論，當然不適用於此處。有許多著作家，沿此道而行，故如同在蒔種前即欲圖穫穀物，無基礎，復無價值，故終失敗變為似是而非的社會學。

欲組織真面目的社會科學，則當按步從自然科學着手。今日社會學者該第一努力而且特別要爭鬪的任務，是急宜蒐集可作將來建築材料之事實。已完成此建築而又能華麗其表，則誠為後繼者之福。

本書最先之工作，為事實之蒐集。即以此為任務，所得必多珍奇和暗示。這等事實，是堅忍地蒐集自人種學者，旅行家，法律家，及歷史家等之冊籍的結果。務求詳細類別這等事實，當然到處要用歸納的警見而試行輕微的概括的結論。

讀者或容許我的解釋，或拒絕我的解釋，可以不管總之，其解釋的根據之事實基礎本身啓示於我們的很多，故熟讀本書，非全無益也。

目 錄

序(原著者)

第一章

婚姻之生物學的起源

一，在動物學的人類之地位

二，生殖

三，交尾和戀

四，動物之戀

第二章

動物之婚姻和家族

一，種之保存

二，動物之婚姻及兒子之養育

三，動物之家族

第三章

亂婚

一，果然有亂婚時期麼？

二，亂婚之實例

三，黑打利師姆——初夜權

第四章

男女關係之奇怪的各樣式

一，原始之性道德

二，奇怪的婚姻樣式

第五章

一夫多妻

一，對於男女生產比例和婚姻上所生之影響

二，一妻多夫的人種誌

三，古代亞拉伯人的一夫多妻

四，一夫多妻的概論

第六章

掠奪婚姻

- 一，強奪
- 二，掠奪婚姻
- 三，掠奪婚姻之意義

第七章

買賣婚姻及服役婚姻

- 一，雙親的權力
- 二，服役婚姻
- 三，買賣婚姻

第八章

原始的一夫多妻

- 一，澳洲阿非利加及亞美利加的一夫多妻
- 二，亞細亞及歐羅巴的一夫多妻

第九章

文明人的一夫多妻

- 一，一夫多妻的時代
- 二，亞拉伯的一夫多妻

三，埃及墨西哥及秘魯的一夫多妻

四，波斯及印度的一夫多妻

第十章

賣淫和蓄妾

一，蓄妾

二，賣淫

三，蓄妾的種種形式

第十一章

原始的一夫一婦

一，劣等人種的一夫一婦

二，古代中央亞美利加的一夫一婦

三，古代埃及的一夫一婦

四，土亞勒格人及亞卑西尼亞的一夫一婦

五，蒙古人的一夫一婦

六，一夫一婦與文明

第十二章

白種人的一夫一婦

一，秘魯人的一夫一婦

男女關係之進化

- 二，波斯及古代印度的婚姻
- 三，古代希臘的婚姻
- 四，古代羅馬的婚姻
- 五，野蠻的婚姻和基督教的婚姻

第十三章

通姦

- 一，通姦
- 二，姆拉尼西亞之通姦
- 三，黑人阿非利加之通姦
- 四，波利訥西亞之通姦
- 五，亞美利加的蒙昧野蠻人之通姦
- 六，亞美利加的野蠻人之通姦
- 七，蒙古人和馬來人之通姦
- 八，埃及人巴巴人及色賣德人之通姦
- 九，波斯及印度之通姦
- 一〇，希臘羅馬之通姦
- 一一，野蠻時代的歐羅巴之通姦
- 一二，過去的通姦和未來的通姦

第十四章

離婚

- 一，蒙昧各國之離婚
- 二，野蠻各國之離婚
- 三，離婚之進化

第十五章

寡婦和順緣

- 一，蒙昧諸國之寡婦
- 二，野蠻諸國之寡婦
- 三，順緣之制度
- 四，結論

第十六章

澳洲及亞美利加的氏族

- 一，姆拉尼西亞的家族
- 二，亞美利加的家族

第十七章

氏族及其進化

- 一，紅人族的氏族

二，紅人族的家族

三，波利訥西亞的家族

四，蒙古人的家族

五，類別的親戚關係之進化

六，氏族與家族

第十八章

母系家族

一，氏族與家族

二，阿非利加之家族

三，馬來羣島之家族

四，奈兒人之家族

五，賓加兒之家族

六，父親之分娩 (The *couvade*)

七，原始的家族

第十九章

文明國之家族

一，中國之家族

二，色賣德各人種之家族

三，巴巴人之家族

四，波斯之家族

五，印度之家族

六，希臘羅馬之家族

七，歐洲野蠻人之家族

第二十章

婚姻之過去現在及將來

一，過去

二，現在

三，將來

第一章 婚姻之生物學的起源

一 人類在動物界的地位

我們在很久的時期間，以人類在宇宙間佔有特別的地位，而以之研究社會。當以人類和他種獸類相比較時稱人爲二足獸，好似未免冒瀆了所謂半神的我們。惟人類學的社會學，所以遲遲不發達，實基因于此盲目的偏見。但是，在各生物科學和各劣等人種的知識進化的今日，我們立即就要排除這種幼稚虛榮心，我們才能夠明定人類在此地球上的有機界的確立的地位。以人類爲二足獸，當然是在此地球上的各動物中最伶俐的東西。但是從其解剖學的組織，器官和各器官之作用來觀察，確實是動